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8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发出,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董事5名,实际参加出席会议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纪贵宝、刘程以通讯方式参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曾麒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并逐项投票表决: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徐霁先生、王冠芳女士、沈颖涛先生提出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孟宇亮先生、金文明先生、王蓓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由于王冠芳女士、沈颖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王冠芳女士、沈颖涛先生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2022年12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于2022年12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徐霁先生已辞去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孟宇亮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2022年12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为:2022-084)于2022年12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沈颖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2022年12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为:2022-084)于2022年12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萌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为:2022-084)于2022年12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15: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5)于2022年12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8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徐霁先生、王冠芳女士、沈颖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徐霁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王冠芳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王冠芳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沈颖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沈颖涛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徐霁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徐霁先生关于董事、总裁及相关委员会职务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徐霁先生辞职的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王冠芳女士、沈颖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为保障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王冠芳女士、沈颖涛先生关于董事职务的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再生效,在此之前王冠芳女士、沈颖涛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霁先生、王冠芳女士、沈颖涛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生效后,徐霁先生、王冠芳女士、沈颖涛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持股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三位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补选情况

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孟宇亮先生、金文明先生、王蓓蓓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孟宇亮先生、金文明先生、王蓓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与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徐霁先生、王冠芳女士、沈颖涛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

1、金文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汉族,高中学历。曾先后担任苏州表牌厂管理职位、苏州凌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金文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960,3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0.9603%)48%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文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金文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金文明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孟宇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现任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上海潮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天赋宝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孟宇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丰所控制的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孟宇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孟宇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孟宇亮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3、王蓓蓓,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曾就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九合产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副总监,阜阳赋宝颖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蓓蓓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蓓蓓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王蓓蓓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蓓蓓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8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徐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总裁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徐霁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徐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孟宇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决定聘任沈颖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决定聘任王萌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沈颖涛先生、王萌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沈颖涛先生、王萌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徐霁先生辞职的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就公司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沈颖涛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王萌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颖涛	王萌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
电话	0755-27048451	0755-27048451
传真	0755-29809065	0755-29809065
电子信箱	hekedazqb@163.com	hekedazqb@163.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7日

附:沈颖涛先生、王萌女士简历

沈颖涛: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债权部项目经理、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VP)、中天国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融资部总经理、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沈颖涛先生具备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沈颖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颖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沈颖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沈颖涛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王萌: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前后任职于兴业证券、天风证券、爱建证券合规管理部、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2年11月加入和科达。王萌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萌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8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兹定于2022年12月22日15:0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孟宇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金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蓓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等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下午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109

联系传真:0755-2980906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沈颖涛、王萌

联系电话:0755-27048451;传真:0755-29809065

电子邮箱:hekedazqb@163.com

(五)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孟宇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金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蓓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12月16日17:00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16,投票简称:和科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2-049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B1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本公司暂无优先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52,466,59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09,811,78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42,654,8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87210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7614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59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常青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现场出席4人,通讯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现场出席3人,通讯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9,789,486	99.999564	22,200	0.000434	100	0.000002
H股	542,635,810	99.996499	19,000	0.00350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652,425,296	99.999269	41,200	0.000729	100	0.0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竹莎律师和王文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2-050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6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2022年12月6日起正式生效,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官网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在深圳市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视")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担保、向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的担保、项目履约担保等),其中深圳盛视的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3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深圳盛视的担保余额为0.5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2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胡刚

5.注册资本:6,5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楼宇智能化控制设备、通讯信息设备、电子产品、安防产品、计算机网络及数据库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弱电智能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通信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技术咨询、安装维护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深圳盛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末(经审计)	2022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285,122.43	69,616,610.15
负债总额	37,983,926.27	50,441,528.7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7,983,926.27	50,441,528.75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或有事项金额	0.00	0.00
净资产	23,301,196.16	19,175,081.40
资产负债率	61.98%	72.46%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303,240.48	49,574,852.64
利润总额	3,074,853.10	-4,124,279.90
净利润	3,074,853.10	-4,126,114.76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深圳盛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债务人为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

2.业务发生期间为2021年12月24日至2025年10月09日止。

3.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最高债权限额是债权人核定给予债务人的,允许债务人按照本合同及相应主合同约定可周转使用的最高未清偿债权余额。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担保方式: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具体业务币种与上述币种不一致的,保证人同意按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确定的汇率价格折算。上述各类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银行保函(担保)、备用信用证、账户透支、出口打包放款、进口开证、提货担保、进口代付、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包括出口商业发票融资)、福费廷、保理、发票贴现、贷款承诺、拆借和回购、委托贷款、委托债权投资、非标准化渠道融资类业务、信用卡授信业务(包括信用卡消费、取现、信用卡消费分期、信用卡现金分期等)、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及其他本外币表内外授信业务(包括或有债权业务)。

5.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以及原各方已签订的编号为07300BY21BBG33L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

6.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盛视提供担保,是基于深圳盛视的业务发展需要。深圳盛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管理与业务开展有充分的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61%,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6%,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6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应用于安检通道的手动闸门机构	201910057946.4	发明专利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明为一种通过机械连接传动解锁的装置,主要应用于闸门、传动装置等设备紧急状态下手动解锁的环境。目前该方案已经在旅客、车辆、货物等查验设备中使用,可广泛应用于智慧机场、口岸、港口、车站、码头、园区等场景中,满足启动紧急状态下的使用要求,如消防、紧急事件等,已取得良好的效果。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成果,上述发明专利的单独使用以及与平台的组合使用将对公司巩固在相关领域的优势具有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在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488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2-09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胡长青先生、李峰先生、李伟先先生、李振中先生、李明堂先生、董连明先生、袁西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2022年8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副董事长胡长青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峰先生、李伟先先生、副总经理李振中先生、李明堂先生、财务总监董连明先生、董事会秘书袁西坤先生计划在自上述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5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不超过0.1260%。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5日,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类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长青	集中竞价交易	A股	2022.09.08-2022.12.05	5.18	5.05-5.35	1,198,565	0.0402
李峰	集中竞价交易	A股	2022.09.06-2022.09.08	5.30	5.30	750,000	0.0252
李伟先	集中竞价交易	A股	2022.09.06-2022.09.07	5.27	5.25-5.30	519,100	0.0228
		H股		2.45港元	2.44-2.45港元	159,000	
李振中	集中竞价交易	A股	2022.09.15	5.40	5.40	166,600	0.0056
李明堂	集中竞价交易	A股	2022.09.06-2022.09.07	5.30	5.30	250,000	0.0084
董连明	尚未减持						
袁西坤	尚未减持						
合计	-	-	-	-	-	3,043,265	0.1021

截至2022年12月5日,李峰先生、李伟先先生、李明堂先生已经减持完毕,胡长青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已经过半,董连明先生、袁西坤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上述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胡长青先生、李峰先生、李伟先先生、李振中先生及李明堂先生减持的A股均来源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李伟先先生减持的H股来源于二级市场买入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长青	合计持有股份	5,042,857	0.1690	3,844,292	0.12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0,714	0.0422	62,149	0.0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82,143	0.1267	3,782,143	0.1269
李峰	合计持有股份	3,906,027	0.1309	3,156,027	0.1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6,507	0.0327	226,507	0.0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9,520	0.0982	2,929,520	0.0983
李伟先	合计持有股份	2,240,200	0.0751	1,562,100	0.05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9,300	0.0228	1,20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0,900	0.0523	1,560,900	0.0524
李振中	合计持有股份	2,113,000	0.0708	1,946,400	0.06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8,250	0.0177	361,650	0.01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4,750	0.0531	1,584,750	0.0532
李明堂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	0.0335	750,000	0.02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	0.008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	0.0251	750,000	0.0252
董连明	合计持有股份	1,069,600	0.0358	1,069,600	0.03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600	0.0107	319,600	0.0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	0.0251	750,000	0.0252
袁西坤	合计持有股份	344,700	0.0116	344,700	0.01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175	0.0029	86,175	0.0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525	0.0087	258,525	0.0087

注: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完成了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导致减持前后持有股份未发生变动的情况下,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存在差异。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当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要经营指标稳健向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1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12月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全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2广发证券CP013	期限	127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210193	发行日	2022年12月2日
起息日	2022年12月5日	兑付日	2023年4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36%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1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2022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08.01亿元,借款余额为2,616.63亿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3,088.98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472.35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42.63%,超过4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47.75亿元,主要系短期借款的增加。

(二)公司信用类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债券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5.91亿元,主要系公司债券及金融债到期偿还所致。

(三)其他借款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430.51亿元,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354.00亿元。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21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顺电子,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5日、2022年12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书面函证核实,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